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3170900 -1123170909 來源子目及 桃園少年觀護所總務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 歲 λ 項 目 說 明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等收入。 明 及 金 額 說 項 目 節 明 款 名 稱 金 說 額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09 5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5 1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等收入。

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5,741

計畫內容:

- 1.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 2.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 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 率。
-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 社會。
- 3.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 4.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 病發生。
- 5.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			慣恒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907	桃園少年觀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	,907千元,其內容如
		所行政科室	下:	
0100 人事費	4,90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54	千元,係職員5人之薪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4		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		2.技工及工友待遇422千元	,係技工1人之工餉、
0111 獎金	794		加給等。	
0121 其他給與	49		3.獎金794千元,係考績獎	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7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4		4.其他給與49千元,係休假	设補助。
0151 保險	304		5.加班值班費270千元,係	加、值班費及不休假
			加班費。	
			6.退休離職儲金314千元,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
			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04千元,係現職人	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8	桃園少年觀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8千元	,其内容如下:
		所行政科室	1.業務費54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42		(1)教育訓練費37千元,	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
0201 教育訓練費	37		、膳宿、交通等經費	0
0241 兼職費	36		(2)兼職費36千元,係兼	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
0271 物品	288		兼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3)物品288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5		<1>資訊耗材等經費47	千元。
費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35		千元。	
費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	購置經費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文康活動費1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每年2,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6刊	-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費7千元,係按職員2

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104年度	夏 単位 : 新室帘下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i i		預算金額	5,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頁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286 216 6 60 4	桃園少年觀護所輔導科等	 <4>環境清流 (5)車轉費,何別設本費。 (6)設施視及之。 (7)國作計費6千分。 (2)辦內計畫6千分。 (4)要有數學的一個人。 (5)車轉費。 (6)設辦內於數學的一個人。 (7)國內計量6千分。 (4)要有數學的一個人。 (5)要有數學的一個人。 (6)數學的一個人。 (7)數學的一個人。 (8)數學的一個人。 (1)或數學的一個人。 (2)或數學的一個人。 (3)整件 (3)整件 	然按職員5人 戒設	整費15千元。 是5千元,係辦公器具 ,每人每年1,048元計 是135千元,包括: 在等養護費35千元。 達費100千元。 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 認之差旅費。 是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可。 6千元,其內容如下 在,條聘請講師演講 。 と試劑材料等經費。 是次200元計列。 : 等人服裝費31千元。 練經費2千元。				

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買 用 東 計 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74100 正業務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741				5,741			
0100人事費	4,907				4,9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4				2,75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				422			
0111獎金	794				794			
0121其他給與	49				49			
0131加班值班費	270				2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4				314			
0151保險	304				304			
0200業務費	828				828			
0201教育訓練費	37				37			
0241兼職費	36				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216			
0271物品	294				294			
0279一般事務費	100				1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5				135			
0291國內旅費	5				5			
0400獎補助費	6				6			
0475獎勵及慰問	6				6			

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事 費 說 明 人 别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 六、獎金 794 七、其他給與 49 八、加班值班費 270 超時加班費7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6千元為高, 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 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於76千 元上限內檢討納編。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 304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4,907

矯正署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斗				目	員					額 (單位 :			
款項		目	節	名	稱	職 本年度	員 上年度	警 本年度	察 上年度	法	警上在座	駐木在府	警	エ	友 上 年 庄	技	エ	駕 木 年 庄	駛 L 在 庄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523174100		5 5	5	-	-	-	<u>-</u> -	-	-	-	-	1	1	-	-
		2		30.231.74100 矯正業務		5	5									1	1		

少年觀護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本年度	計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原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376	
_	-	_			_	6	6			4,637			5,099		-462		
										,			,				
_	_	_			_	6	6			4,637			5,099		-462		
-	_	_]	-	l "	U			4,007			3,033		-402		
-	-	-		-	-	6	6			4,637			5,099		-462		
		<u> </u>		1													